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将更新《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其他</p> <p>1- 花旗轻享卡的使用（包括消费、分期、取现）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限制类商户代码：MCC1520 一般承包商—住宅和商业楼；MCC7013 不动产代理—房地产经纪。否则本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拒绝批准交易或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通知持卡人。</p>	<p>二、其他</p> <p>1- 花旗轻享卡的使用（包括消费、分期、取现）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可在房地产类商户（商户类别码 1520 一般承包商—住宅和商业楼；商户类别码 7013 不动产代理—房地产经纪；商户类别码 1771 建设工程）进行交易。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发生上述投资性或房地产类交易，本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批准交易、取消已生成的分期并要求相关交易全额还款、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提前通知持卡人。</p>

更新后的《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您可在我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花旗轻享卡页面参阅全文内容。

如果您对本次调整有任何意见与建议，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21-1880 或 800-830-1880（限中国大陆固话拨打），境外请拨打(+86)-(20)-3880-126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